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2〕14号

当事人：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麻园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27MBN4K

法定代表人：林文波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金星路199号2号厂房（自编1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你单位在2022年7月5日至6日期间经检测出具的10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上述10份报告已由你单位的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已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经查阅与上述10份报告对应的现场检测视频，发现你单位对上述车辆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排气检测时，未对受检车辆进行插柴油车排气采样管检测即出具检测报告。你单位存在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经调查，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共人民币700元。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

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复印件 10 份、系统导出的检测记录复印件 10 份、机动车检测收费标准公示复印件、收据复印件 10 份、社保申报明细表复印件、相关人员的工作资质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被询问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2〕12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我局应你单位的申请，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听证会。会上你单位发表了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经复核，我局采纳你单位已经主动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 元以及相关整改的意见，不采纳其他陈述申辩理由。

你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江门日报上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你单位上述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

二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及附件1§3.23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2〕11号）拟处罚金额的50%降低行政处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2.5万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35